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13号

罪犯闫定强，男，1963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沐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0日以（2008）乐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于2008年11月26日送入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9日以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106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刑期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2030年8月2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4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一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10月2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2年5月-8月兼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91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闫定强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闫定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定强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